

股本

法定股本：		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股份：		
2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200,000
將予發行股份：		
184,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840,000
<u>36,000,000</u> 股新股份		<u>360,000</u>
總計：		
<u>240,000,000</u> 股股份		<u>2,400,000</u>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據此發行股份。

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兩段所述就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根據發售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所有現行其他現已發行股份擁有相同權益，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而享有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1. 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誠如上表所載者）；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權力以外之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股 本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誠如上表所載者）。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之購回有關，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事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